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益良發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安琪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簽發支票乙紙（支票號碼：ZB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交付聲請人收執，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清償等語。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松樂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是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相對人應負擔該支票款項之相關釋明文件，致本院於形式上難以認定兩造間就該紙支票有債權債務關係，綜上，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給付，顯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